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有關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職權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之補充公佈

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職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暫停馬開兵先生(「馬先生」)的職務與職權提供更多詳情。

暫停馬開兵先生的職務與職權的依據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暫停馬先生的職務，原因為其缺勤。儘管董事會多次嘗試聯繫馬先生，但始終未能聯絡馬先生。其未經解釋的缺勤引發了對其能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職責的疑慮。

GEM上市規則第5.01條規定，董事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且應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負責。此指董事必須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業務。董事長期缺勤將導致對其適任性的疑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馬先生聯繫董事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

馬先生已確認(1)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2)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馬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周文琦女士、胡倚女士及張偉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曾慶賢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